

# 实验气体供应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33720257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址：上海市半夏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61917796

传真：

联系人：向鸣

乙方：文冬（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088号1幢E106室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13391442444

传真：

联系人：汪洋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实验气体的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中标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b>常用气体</b>				
1	二氧化碳	99.5%	40L	瓶
2	高纯氮气	99.999%	40L	瓶
3	二元混合气体	协议, 按需配置	40L	瓶
4	三元混合气体	协议, 按需配置	40L	瓶
5	液氮	99.999%	充装	升
6	液氮	99.999%	杜瓦瓶	升
7	液氮	99.999%	充装	升
<b>其他气体</b>				
1	高纯氧气	99.995%	40L	瓶
2	高纯空气	协议	40L	瓶
3	高纯氦气	99.999%	40L	瓶
4	高纯氩气	99.999%	40L	瓶
5	高纯氢气	99.999%	40L	瓶
6	高纯二氧化碳	99.99%	40L	瓶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中标价格：人民币 **751840 元整**，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最终按实结算。

3)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各项中标金额详见补充事宜。

## 2、质量保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2.1、乙方销售的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2、乙方所销售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剩余有效期在合理使用期间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配送过程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上要求进行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同时乙方也应具有销售所提供货物的许可。一旦出现侵权或销售许可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交付和验收

3.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订单中所规定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订单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须根据甲方申购需求，在接受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各校区），对于非现货的货物，乙方应在销售前备注说明，并与甲方协商一致。

3.3、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员仅核对乙方配送货物的数量，但不检验货物质量问题，核实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 4、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4.1、乙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商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

4.2、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替换或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4.3、乙方配送货物应符合甲方校园内道路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对在甲方校内的人员造成的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货款的结算

甲方按已验收订单的实际总金额与乙方结算，甲方在核对与乙方的订单金额、数量及服务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税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详见补充事宜。

6、合同有效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供应气体的纯度与理化指标均质保 12 个月。**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 7、不可抗力

7.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8.2、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9.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9.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允许、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

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

## 13、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4、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1、各项气体中标单价如下，最终根据实际供应量按实结算：**

**二氧化碳：78 元/瓶**

**高纯氮气：75 元/瓶**

**二元混合气体：220 元/瓶**

**三元混合气体：310 元/瓶**

**液氮：3 元/升**

**液氮：2.7 元/升**

**液氮：260 元/升**

**高纯氧气：160 元/瓶**

高纯空气：150 元/瓶

高纯氦气：1250 元/瓶

高纯氩气：120 元/瓶

高纯氢气：150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120 元/瓶

2、付款方式：每月各实验室根据平台订单按实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户名：文冬(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收款账户：0300073673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2026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04日